

证券代码：300694

证券简称：蠡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2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控股股东泉州市蠡湖至真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62,441,923 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9%）转让给泉州水务鼎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暨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原定任期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届满。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现决定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提前换届选举。

一、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2022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初步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嘉斌先生、王洪其先生、林庆民先生、郑旭晖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

刘大进先生、黄正权先生、徐雁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刘大进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1）

刘大进先生、徐雁清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黄正权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其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少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成员，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仍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

二、监事会的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

2022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刘兰兰女士、潘晓林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2）。

经审查，上述监事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要求。本次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另行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

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仍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六日

附件 1: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张嘉斌**，男，197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4 年 7 月至 1998 年 6 月，任泉州市水利水电工程局技术员；1998 年 6 月至 2000 年 3 月，任泉州市水利水电工程局项目经理；2000 年 3 至 2002 年 1 月，任泉州市水利水电工程局局长助理、支委；2002 年 1 月至 2006 年 2 月，任泉州市水利水电工程局副局长、支委、工会主席；2006 年 2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泉州湄洲湾南岸供水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总工程师；2011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泉州湄洲湾南岸供水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副总经理；2017 年 11 月至 2021 年 8 月，历任泉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泉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现兼任泉州白濑水利枢纽工程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泉州原水运营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提名股东出具提名函之日，张嘉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在公司控股股东泉州水务鼎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关联方泉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处担任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嘉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惩戒或公开谴责，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2、**王洪其**，男，195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企业文化师。王洪其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无锡市蠡湖铸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海大清能船舶（大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泉州市蠡湖至真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无锡尼富龙超滤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提名股东出具提名函之日，王洪其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持

股 5%以上股东泉州市蠡湖至真投资有限公司 63.08%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长。王洪其先生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徐建伟先生为姻亲关系（翁婿）。王洪其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洪其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惩戒或公开谴责，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3、林庆民，男，197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福建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92 年 7 月至 2015 年 1 月，在泉州市晋江流域水利水电综合开发总公司，历任开发经营部副主任、主任，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经济师、高级经济师，其中在 2000 年 3 月至 2006 年 8 月期间，兼任泉州市晋江流域经综合经营公司副经理、经理；2015 年 1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泉州湄洲湾南岸供水有限公司、泉州泉惠供水有限公司董事长，其中在 2012 年 11 月至 2015 年 7 月期间，兼任泉州水利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济师；2019 年 1 月至今，任泉州海丝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兼任福建省江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海丝埃睿迪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泉州海丝泓盛供应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泉州风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提名股东出具提名函之日，林庆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在公司控股股东泉州水务鼎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关联方泉州海丝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处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林庆民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惩戒或公开谴责，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4、**郑旭晖**，男，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04年7月至2007年9月，任泉州市众和会计师事务所职员；2007年9月至2012年3月，任泉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会计；2012年3月至2018年1月，任泉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主持工作）；2018年1月至2020年4月，历任泉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经理，现任泉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投资发展部总经理。现兼任泉州水利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泉州湄洲湾南岸供水有限公司董事，泉州配售电有限公司董事，泉州水务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事，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泉州泉南供水有限公司董事，泉州泉惠供水有限公司董事，海丝埃睿迪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提名股东出具提名函之日，郑旭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在公司控股股东泉州水务鼎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关联方泉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处担任董事，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郑旭晖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惩戒或公开谴责，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刘大进**，男，196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会计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1984年8月至1987年8月，任集美财经学校财务教研室副主任；1989年7月至1994年9月，任集美财政专科学校财务教研室主任；1994年10月至2015年8月期间，历任集美大学财经学院会计系副主任、讲师，集美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培训部主任、副教授，集美大学海外教育学院副院长、副教授，集美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1995年6月至1999年5月，兼任厦门集友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注册会计师；2013年12月至2021年4月，兼任移动互联（中国）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HK01439）独立董事；2017年5月至2021年12月，兼任厦门纵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刘大进先生于2015年9月起至今任集美大学诚毅学院管理系主任、教授。现兼任中国升海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HK01676）

独立董事，易和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HK08659）独立董事，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01）独立董事，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中外合作办学研究分会监事，厦门市会计学会高等教育分会副会长。

截至提名股东出具提名函之日，刘大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大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惩戒或公开谴责，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2、**黄正权**，男，1964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居留权，华中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87 年至 2002 年，任第二汽车制造厂工艺处（东风汽车公司制造技术部）科长；2003 年至 2010 年，任东风汽车有限公司制造总部科长首席师；2011 年至 2021 年，任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制造技术部部长；2016 年 5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东风襄阳物流工贸有限公司董事；2012 年 5 月至 2016 年 5 月及 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襄阳东风隆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1 年 10 月至今，任东风井关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动力总成项目组总经理。

截至提名股东出具提名函之日，黄正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黄正权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惩戒或公开谴责，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3、**徐雁清**，男，1959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苏州大学在职研究生学历，一级律师。1985 年 7 月至 1988 年 3 月，任无锡市法律顾问处实习律师、

专职律师；1989年3月至1995年5月，任无锡市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三级）律师；1995年5月至2002年1月，任江苏英特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二级）律师；2002年1月至2021年3月，江苏英特东华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一级）律师；2021年3月至今，任江苏恒念律师事务所合伙管理委员会主任、合伙人，专职律师。现兼任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667）独立董事，无锡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截至提名股东出具提名函之日，徐雁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徐雁清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惩戒或公开谴责，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附件 2：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刘兰兰**，女，198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非执业）。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福建省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资金财务部主办；2017 年 8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福建省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资金财务部经理；2019 年 9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泉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内审部审计专员。现任泉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内审部兼风控法务部副总经理。

截至本提名函出具之日，刘兰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在公司控股股东泉州水务鼎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关联方泉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处任职，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兰兰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惩戒或公开谴责，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2、**潘晓林**，女，1984 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硕士，清华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博士在读，河南省科技厅专家库成员、河南省发改委服务业专家库成员。曾任解放军总后勤部所属军事经济学院财务系助理，河南省财政厅预算局科长，IDG 资本投资顾问（挂职），河南中豫现代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河南省领诚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河南省财新融合大数据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产业投资管理部总经理，河南省现代服务业产业投资基金联合创始人。现任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裁，现兼任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平道可（海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提名函出具之日，潘晓林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潘晓林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

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惩戒或公开谴责，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